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兼核心技术 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鹁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161,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946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3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获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胡鹁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7,112,804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个人资金需求，肖育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108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鹁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2,161,884股	
持股比例	38.94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8,687,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474,824股	

股东名称	肖育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480,000股	
持股比例	0.43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而来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鹁辉	222,161,884	38.9466%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胡鹁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胡鹁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1,020	8.1432%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1.9717%	
	合计	279,860,051	49.06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鹁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鹁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112,80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04,2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08,53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肖育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获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鹁辉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

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 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 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

让的其他规定。(6) 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 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鹁辉先生、肖育劲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胡鹁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鹞辉先生、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